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請人 余俊義

訴訟代理人 曾明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、8、1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、8、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7、8、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並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，是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

01 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
02 使用，併特予裁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劉邦培